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

2016年4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提议公司将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详见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烽火集团持有公司42.31%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拟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6

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5月10日（星期二）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出席对象：

(1) 凡是 2016 年 5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应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烽火宾馆 5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具体如下：

- 1、《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 2016-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 8、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9、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上述议案 1、2、3、4、6、9、10 详见公司于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及年报中董事会报告相关内容；议案 5 请见公司于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7）；议案 7 详见公司于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6-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 72 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身份

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来信或传真在2016年5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61。
- 2、投票简称：“烽火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烽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8.00元代表议案8，8.01元代表议案8.1，9.00元代表议案9，9.01元代表议案9.1，10.00元代表议案10，10.01元代表议案10.1，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议案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 5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议案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 2016-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7.00
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议案 8.1	选举唐大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1
议案 8.2	选举孙洪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2
议案 8.3	选举宋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3
议案 8.4	选举张光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4
议案 8.5	选举谭跃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5
议案 8.6	选举赵兰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6
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议案 9.1	选举杨秀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议案 9.2	选举张俊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议案 9.3	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议案 10.1	选举白海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1
议案 10.2	选举王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2
议案 10.3	选举任乃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3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唐大楷投 $X_1$ 票	$X_1$ 股
对候选人孙洪科投 $X_2$ 票	$X_2$ 股
对候选人宋 涛投 $X_3$ 票	$X_3$ 股
对候选人张光旭投 $X_4$ 票	$X_4$ 股
对候选人谭跃成投 $X_5$ 票	$X_5$ 股
对候选人赵兰平投 $X_6$ 票	$X_6$ 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总数与 6 的乘积）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杨秀云投 $X_1$ 票	$X_1$ 股
对候选人张俊瑞投 $X_2$ 票	$X_2$ 股
对候选人廖良汉投 $X_3$ 票	$X_3$ 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总数与 3 的乘积）
投给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白海军投 $X_1$ 票	$X_1$ 股
对候选人王月明投 $X_2$ 票	$X_2$ 股
对候选人任乃强投 $X_3$ 票	$X_3$ 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总数与 3 的乘积）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 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

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 5 分钟后，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

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917-3626561

传真：0917-36256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1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8.1、选举唐大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8.2、选举孙洪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8.3、选举宋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8.4 选举张光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8.5 选举谭跃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8.6 选举赵兰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9、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9.1、选举杨秀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9.2、选举张俊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9.3、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0、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0.1、选举白海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
10.2、选举王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
10.3、选举任乃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

(填表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现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累计投票制的,填写同意票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附件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及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如非本人参会，须在备注中注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2016年5月6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21006）。

传真：0917-3625666